

《赋能消费者实现绿色转型指令》常见问题解答

– 证书持有者

本常见问题解答仅涉及 FSC 为符合《赋能消费者实现绿色转型指令》要求所做的相关具体工作，并非为您满足合规需求提供的全面参考文件。更多信息请参阅欧盟委员会发布的《问答》，可在此处获取。

要点摘要

为确保与《赋能消费者实现绿色转型指令》（EmpCo）保持一致，FSC-STD-50-001 V3 有哪些主要变化？

EmpCo 为确保与该指令保持一致，共引入了三类变化：

1. 逐步淘汰 FFAF 标志：所有 FSC 许可证持有者不得再在产品上或推广活动中使用 FFAF 标志。
2. FSC 产品标签的变化：
 - 必须标注 fsc.org 网站；
 - 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标明产品类型；可标明多种产品类型；
 - 如果产品类型无法充分说明该标签所指的具体 FSC 认证材料，则需补充附加说明。
3. FSC 商标在宣传活动中使用的变化：
 - 宣传声明中必须同时包含 fsc.org 网站；
 - 增补文件 FSC-STD-50-001a 中提供了推广声明的示例及撰写要求。

注：任何对 FSC 商标设计稿的修改（例如在宣传声明中添加 fsc.org 网站，或在产品标签中增加 fsc.org 等），均视为新的设计图稿，必须提交给您的认证机构进行审批。

FFAF 逐步淘汰

FFAF 标志的淘汰何时生效？

我们鼓励所有在欧盟市场的产品上或任何形式（数字或印刷）的传播中使用 FFAF 标志的许可证持有者，在 2026 年 9 月之前将其移除。除这一法定期限外，所有证书持有者最迟必须在 2029 年 1 月之前过渡至 FSC-STD-50-001 V3 版本。

FSC 规范性过渡期与 EmpCo 合规期限有何区别？

FSC 的规范性过渡期是指 FSC 为其许可证持有者设定的过渡至新规范性文件或指导文件的期限。该过渡涉及是否符合 FSC 体系的要求，其截止日期由 FSC 设定，通常为 18 个月或以上。

EmpCo 对齐期限是指为满足《赋能消费者实现绿色转型指令》要求而必须完成调整的法定期限。该期限由欧盟设定，并将由各成员国执行，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您可以无需过渡至更新后的 FSC-STD-50-001 V3 版本，即可实现与指令的对齐：请参照 FSC 的 EmpCo 对齐指南，为 2026 年 9 月的法定期限做好准备。随后，您可在 2029 年 1 月之前完成向 FSC-STD-50-001 V3 版本的过渡。

我是否需要过渡到 FSC-STD-50-001 V3 才能符合 EmpCo 的要求？

不需要。您无需正式过渡到 V3 版本即可进行所需的修改，因为 FSC-STD-50-001 V2-1 版本已经允许所有拟议的修改。请参照 EmpCo 对齐快速指南，帮助您了解需要立即采取的行动。所有设计图稿必须按照 FSC-STD-50-001 的要求提交商标审批。

FFAF 标志将于何时从 FSC 品牌中心移除？

FFAF 标志将一直保留到 2029 年 1 月，即 FSC-STD-50-001 V3 版本的过渡期结束时。仍在使用的 FSC-STD-50-001 V2-1 版本的证书持有者需要能够获取 V2-1 版本中定义的所有可用商标。为确保 EmpCo 对齐期限和 FSC-STD-50-001 V3 合规期限始终得到关注，品牌中心将在 2026 年进行更新，增加弹出窗口、免责声明等提示信息。

FFAF 逐步淘汰——库存、滥用、豁免

带有 FFAF 标志的现有库存将适用什么规则？

所有投放到欧盟市场或在欧盟市场上进行推广的产品，包括库存产品，预计自 2026 年 9 月起均须符合相关要求。库存指在 2026 年 9 月（EmpCo 合规截止日期）或 2029 年 1 月（FSC-STD-50-001 过渡截止日期）之前生产的任何产品或材料，具体适用哪个截止日期取决于您的销售市场。

如果在欧盟市场上销售或推广带有 FFAF 标志的 FSC 认证产品，请在 2026 年 9 月之前遮盖或移除该 FFAF 标志。

如果在欧盟市场以外的地区销售或推广带有 FFAF 标志的 FSC 认证产品，则适用当前的 FSC 库存规则。这意味着，根据 FSC-STD-50-001 V2-1 批准并符合该标准的带有 FFAF 标志的所有产品，可以继续销售直至库存售罄。一旦您过渡到 FSC-STD-50-001 V3-0 版本，则不得再使用 FFAF 标志生产新的产品或推广材料。

如果证书持有者在截止日期之后（有意或无意地）继续使用 FFAF 标志，FSC 将如何处理？是否会按照通常的滥用处理流程？

在 FSC 规范性过渡期截止日期（2029 年 1 月 1 日）之后继续使用 FFAF 标志的行为，FSC 将按照通常的处理流程，将其作为滥用行为进行处理。

除此之外，如果证书持有者未遵守 EmpCo 设定的 2026 年 9 月法定期限，还可能面临欧盟市场的合规风险。由于 FSC 已明确传达必须停止使用 FFAF 标志以符合该指令要求，因此 FSC 对逐步淘汰截止日期之后发生的任何未经授权使用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FSC 是否会考虑延长过渡期？

FSC 证书持有者自 FSC-STD-50-001 V3 发布之日起至规范性过渡截止日期，共有三年时间（虽然该标准生效前的头六个月不能用于实际过渡，但可用于为过渡做准备）。采用这一延长过渡期的目的是让证书持有者有充足的时间完成所有变更，这已经偏离了标准的 18 个月过渡期。

工具更新--FSC 品牌中心

FFAF 标志将于何时从 FSC 品牌中心移除？

FFAF 标志将一直保留到 2029 年 1 月，即 FSC-STD-50-001 V3 过渡期结束之时。仍在使用 FSC-STD-50-001 V2-1 版本的证书持有者需要能够获取 V2-1 版本中定义的所有可用 FSC 商标。为确保 EmpCo 对齐期限和 FSC-STD-50-001 V3 合规期限始终得到关注，FSC 品牌中心将进行更新，增加弹出窗口、免责声明等提示信息。

标签

包含更新后强制要求的 FSC 标签是否已经可用？

是的，符合 EmpCo 和 FSC-STD-50-001 V3-0 要求的带有强制要素的产品标签现已可在 FSC 品牌中心获取。fsc.org 网址当前标记为可选要素，因此在配置和下载标签时，请确保该选项保持勾选状态。

为什么 FSC 网址是 FSC 标签中的强制要素？

FSC 网址成为强制要素，是因为 FSC 标签本身无法传达有关 FSC 认证流程及相关标准的所有必要信息。为了避免在产品标签上增加新的要素，并尽量减少对证书持有者的影响，FSC 将消费者引导至其网站。在网站上，消费者可以找到清晰、全面且易于理解的说明，了解哪些内容已获得认证以及背后的体系。

FSC 网站提供了关于 FSC 如何符合 EmpCo 对认证体系要求的关键信息，例如如何获得认证、处理不符合 FSC 要求情况的程序，以及 FSC 体系的标准和要求等相关信息。这提高了透明度，并弥补了产品标签在没有这第二层信息时无法填补的信息空白。

我是否可以继续使用带有完整标签文字的 FSC 产品标签？

可以，完整标签文字（100% 标签的“源自管理良好森林”、混合（MIX）标签的“支持负责任林业”、RECYCLED（再生）标签的“使用再生材料生产”）仍然可以使用。这是一个可选要素，您可以选择包含或省略。

除了产品类型之外，何时还需要附加澄清声明？为什么这对 EmpCo 很重要？

EmpCo 禁止环境声明仅涉及产品的某个特定方面，却将其适用于整个产品。因此，“产品类型”成为确保符合 EmpCo 要求的关键要素。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仅凭产品类型本身是不够的，还需要附加澄清声明，以避免消费者混淆。如

如果您的 FSC 认证产品有多个组件均由同一种林基材料制成，但只有部分组件获得了 FSC 认证，则需要附加声明来澄清并具体说明 FSC 标签所指代的是产品的哪个部分。

例如，用纸包装销售的打印纸，两者都是纸制品。如果只有打印纸获得了 FSC 认证，那么用“纸”作为产品类型来指代打印纸就会产生误导且不够充分。这种情况需要附加声明，因为消费者可能会认为 FSC 标签同时指代打印纸及其纸包装。

反之，如果只有纸包装获得了认证，那么产品类型“包装”就足够了，因为这不会导致消费者误解该标签也指代打印纸。

如果同时使用两个标签，一个标注产品类型“纸”，另一个标注产品类型“包装”，则也不需要附加澄清声明，因为每个标签分别指代不同的产品（或者使用包含多种产品类型的单一标签，该功能将于 2026 年 7 月在 FSC 品牌中心上线）。

如果我的 FSC 认证产品被买家与其他产品组合在一起，如何判断是否需要附加澄清声明？

在实践中，最终销售方可能会将多种林基产品组合在一起，例如将外包装箱与作为内包装的纸板隔衬组合使用。因此，纸板箱的供应商可能无法准确判断是只需要标签上的产品类型就够了，还是需要附加澄清声明。

有两种策略可以帮助降低潜在的与 FSC-STD-05-001 V3-0 不符合以及与 EmpCo 不合规的风险：

1. **询问买家**您的产品是否会与其他产品组合，并据此调整标签；
2. **始终在标签旁边附加澄清声明**，例如“本 FSC 标签仅指代该纸板箱”。

当 FSC 品牌中心上线包含多种产品类型的标签后，我可以立即开始使用吗？还是需要先过渡到 FSC-STD-50-001 V3-0？

可以。一旦 FSC 品牌中心上线这一新的标签选项，您就可以立即开始使用。FSC-STD-50-001 V2-1 对此并未设置任何禁止性规定。

在符合 FSC-STD-50-001 V2-1 的前提下，我是否可以在 FSC 产品标签之外继续使用产品类型文字？

在 FSC 品牌中心上线包含多种产品类型的标签之前，将多种产品类型以文字形式标注在标签之外，是证书持有者唯一可用的选项。在您过渡到 FSC-STD-50-001 V3-0 之前，可以继续使用该方式。一旦过渡到 V3-0 版本，您必须在标签内部至少标明一种产品类型，同时仍允许在附加声明中包含其他产品类型。这是因为产品类型这一标签要素现在在所有情况下都是强制性的。

对于标签要素配置不同的现有产品库存，应如何处理？

贸易商需要确保投放到欧盟市场的带有 FSC 标签的产品（包括现有产品）自 2026 年 9 月起符合 EmpCo 要求。如果贸易商发现 FSC 标签未包含所有推荐要素，可以通过实际操作来确保现有产品的合规性，例如：遮盖、使用贴纸更正，或在销售点添加补充信息。请注意，更新标签设计图稿属于新的商标使用行为，必须提交您的认证机构审批。